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四 027 号

当事人：广州榕意天环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QRXD7L

法定代表人：徐奕胜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20年2月26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的广州榕意天环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抽检，其中抽检了该公司采购的鲈鱼。2020年3月23日编号为 No. 01CY2002SCP002 的检验报告转至我局处理，该报告显示兽药残留项目五氯酚酸钠不符合《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2020年3月25日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并对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和《询问通知



书》；当事人被委托人于2020年3月31日、4月15日、4月28日来我局提交并确认相关资料，并配合询问调查。至此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2月25日从广东何氏水产有限公司购进鲈鱼 公斤，其中自用 公斤，抽检用 公斤（抽样基数 公斤），剩余的 公斤已使用并售出。经检测，涉案“鲈鱼”兽药残留项目五氯酚酸钠不符合《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标准要求，当事人对此表示无异议。涉案鲈鱼货值 违法
所得231元

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鲈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的检验报告（No：01CY2002SCP002），证明涉案鲈鱼为不合格食品。

2、2020年3月25日《现场笔录》，证明本案的来源、当事人涉嫌的违法行为；

3、2020年3月25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穗天市监询字[2020]执四027号），证明现场通知当事人接受询问调查；

4、2020年3月25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

回执》，证明当事人已收到《检验检测报告》和《询问通知书》；

5、2020年3月31日当事人提交的《营业执照》、徐奕胜及温展鸿《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6、2020年3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及4月15日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进销存台账、对涉案鲈鱼的来源、流向均作了说明，证明了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认识。

2020年4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四02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无主观故意，涉案食品货值较少等情形，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从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231 元；

二、并处 5100 元罚款。

罚没款合计5331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财政指定银行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